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公開標售

本處所有埤池天然魚介捕撈權投標須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辦理標售天然魚介捕撈權，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規定，除招標公告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辦理。
- 二、標售天然魚介捕撈權標示：羅耕埤、二重埤、番仔埤等3埤池天然魚介。
- 三、標售天然魚介捕撈權方式及程序：
 - (1) 標售公告於7日前將標示，開標日期、地點、保證金等事項公告之。
 - (2) 參加投標人以一人一標為限，如二人以上共同承購者，以連名方式為之。
 - (3) 參加投標人具有投標資格而有意標購者，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限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財務組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
 - (4) 參加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
- 四、具有投標資格而有意標購者，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限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購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貼足郵票並附用紙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之郵局匯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押標金票據裝入土地標函信封後再將其裝入土地投標專函信封。
- 五、押標金按照規定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1)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2) 在票據上註明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漁會所簽發之支票。
 - (3) 郵局匯票（須載明受款人為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

前項各款票據除郵局匯票須載明受款人外其餘不須載明受款人，如指名受款人時，應以本處為受款人。

- 六、 訂約期限:依契約規定辦理以二年為一期。
- 七、 標售數量在合約規定期間內，得標人自行在合約規定之水域內捕撈所得之魚獲量全部歸得標人所有。
- 八、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均予作廢，並不予發還。

- (1) 不合本須知第三點之投標資格。
- (2) 未於規定期限寄達者。
- (3) 投標信封及投標單不依本處發給者（包括影印）。
- (4) 投標單填寫內容錯誤或字跡模糊或塗改未蓋章或不能辨認及破壞不完整者或加註附帶條件者。
- (5) 投標單未蓋章或投標人與所蓋印章不符或印章模糊不能辨認者。
- (6) 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票據，或僅有押標金票據而無投標單者，或所繳押標金票面金額不足及票據不合規定者。
- (7) 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函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8)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9) 投標信封書寫姓名、住址及任何記號或蓋章者。
- (10) 標單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本處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11)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情事，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時仍應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應依照最高標之標價由次高標者承購，以下類推至第三高標者。

- 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應予沒收：
 - (1) 得標後逾期不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2) 依投標單所填住址無法送達或投標人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者。
 - (3)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 十、 標售之天然魚介捕撈權價款，由本處通知得標人於限期內一次繳清後，簽訂契約承租人不得異議。

- 十一、 得標人應遵照本處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契約書規定辦

理。

十二、 投標人如有疑問應於開標前提出，以本處之說明為準，不得異議。

十三、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及變更事項，本處得於開標前當場對投標人宣佈之。